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权龙

本人作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

经 2025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正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权龙,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交通大学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并取得博士学位。现任太原理工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山西省“三晋英才”计划高端领军人才。曾任机械工程学院院长,校属机械电子工程研究所所长,教育部新型传感器与智能控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山西省机电装备智能控制与节能技术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山西省电液控制元件与系统重点创新团队带头人。目前是中国机械工程学会高级会员,流体传动与控制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工程机械学会理事,挖掘机分会副理事长,山西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兼秘书长,机械工程学报、农业机械学报等期刊编委;曾多次担任国家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的涵评和会评专家。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持股、任职、重大业务往来等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情形,充分保持了独立性要求,能够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4 次董事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柏	1	1	0	1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席董事会会议,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对

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1 次提名委员会。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审计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陈柏	1	1	0	0	0	0

本人作为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要求，积极参加报告期内召开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根据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对审计计划、重点审计事项、审计人员配备及工作安排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通过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及时了解公司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在定期报告审议、披露前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财务数据进行了深度探讨和交流，确保审计工作的客观、公正。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关心和关注的事项，并就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同时本人通过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运营的影响，并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机会到公司进行实地办公，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报告期内，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在每次召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前，均能及时提供相关会议材料和信息，并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为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做出独立判断提供了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内部控制设计与执行有效。上述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持审慎、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勤勉尽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定，切实尽职履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本人将继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一如既往地关注公司的发展，不断加强与其它董事、监事、管理层的沟通，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监督等各方面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此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对于本人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权龙
2026 年 4 月 18 日